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6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一)確認相對人曾○○就張國揚之遺產管理人黃子芸律師管理之不動產：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4年6月16日，以歸地字第000000號申請設定完成，登記擔保債權範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抵押權不存在（下稱A抵押權）；(二)曾○○應將A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三)確認相對人吳○○就張國揚之遺產管理人黃子芸律師管理之系爭土地，於104年7月2日，以一般跨所(歸仁)字第000000號申請設定完成，登記擔保債權範圍為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下稱B抵押權)；(四)吳○○應將B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原法院以系爭土地價額4,264,2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10,300元/平方公尺×土地面積（235+179）平方公尺=4,264,200元】，而上開A、B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合計為122萬元，擔保債權額低於系爭土地之價額，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2萬元，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774元，並命抗告人如數補繳。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即原告受勝訴判決所享有之利

01 益計算，抗告人之債權額為878,064元，應以此核定訴訟標
02 的價額，並命抗告人繳納11,640元第一審裁判費等語。

03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4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05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
06 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07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又
08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
09 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10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訴請確認抵押權、
11 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
12 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13 第1337號民事裁定意旨）。

14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曾○○就系爭土地所設定、擔保
15 債權50萬元之A抵押權不存在，並命其塗銷A抵押權登記；及
16 請求確認吳○○就系爭土地所設定、擔保債權72萬元之B抵
17 押權不存在，並命其塗銷B抵押權登記。就各該抵押權而
18 言，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與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在排除同
19 一抵押權負擔，經濟目的相同，不應重複計價。又曾○○之
20 A抵押權及吳○○之B抵押權係各自獨立之權利，抗告人分別
21 請求排除，彼此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則應合併計算其價
22 額，合計為122萬元。系爭土地依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計
23 算，其價額為426萬4200元（依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0,
24 300元×系爭土地面積合計414平方公尺計算），高於前開擔保
25 債權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6 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額122萬元核定。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對
27 債務人張國揚之債權額僅878,064元，惟該債權額係抗告人
28 據以行使代位權之基礎，並非本件所代位行使之確認抵押權
29 不存在及塗銷登記請求之價額。至抗告人援引最高法院101
30 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惟該裁定係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31 條行使撤銷權，請求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買賣、贈與及

01 所有權移轉行為所為判斷，該類訴訟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之債
02 權獲得保全，故以債權人勝訴所得利益，即其債權額核定訴
03 訟標的價額，與本件情形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故抗告人據
04 該裁定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債權額878,064元為
05 限，尚非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2萬元，並依
07 此計算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8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12 法官 黃建都

13 法官 羅郁棣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凌昇裕